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公告编号:〔2026〕04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向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机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保保字第21HT26000271560001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在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中国银保字CYY01号），为公司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D260724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光洋机械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保证人：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1HHT2600027155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7年07月22日（皆含本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9、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天宏机械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保证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D260724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97,298.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合同》；

3、《保证合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研中心三樓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公司股份126,29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716,000股，下同）的62.6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5,932,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60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0%。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2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议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绿色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ABN6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ABN61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多次续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相关工作，确保募集资金合规、审慎、高效使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杨腾先生、韩女士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9年12月31日。现韩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张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韩女士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腾先生和张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韩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张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道通智能IPO项目、瀚博股份IPO项目、朗乐科技港股IPO项目、斯耐德机器人港股IPO项目、瀛起科技A+H港股上市项目、MINXES港股配售项目、英利汽车再融资、道通科技再融资、信维通信再融资等项目。张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前次春风转债评级结果：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春风转债评级结果：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春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接到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万和证券原委派周黎明先生、郁昆先生为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周黎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以万和证券离职，万和证券原委派许峻先生接替周黎明先生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特约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郁昆先生、许峻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周黎明先生在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许峻，就职于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保荐代表人。2018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2年1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英大证券，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万和证券。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深圳市东的美光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亚太实业（000691）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1日到期，累计转股数量345,925,14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24,209,27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78,336,408元变更为人民币5,024,209,278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的《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被纳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申请文件》中，并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依据之一。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成国伟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成国伟先生向公司请辞董事、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聘任职务	聘任日期	解任日期/期限	聘任/解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国伟	董事、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成国伟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国伟先生的辞任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成国伟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国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辞任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成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章朝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章朝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朝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聘任职务	聘任日期	解任日期/期限	聘任/解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朝阳	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1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朝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朝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章朝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2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召集并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重庆商社博瑞进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博瑞进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博瑞）经营豪华汽车品牌进口。商社博瑞自2012年开始经营保时捷品牌以来持续稳定盈利，是商社汽贸前期主要利润贡献品牌之一。但随着汽贸市场快速变化，同城新车销售恶性竞争，商社博瑞持续经营将出现较大亏损。

目前，商社博瑞已正式停止保时捷品牌经营，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商社博瑞。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6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185.75万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市政景观类项目2项。

2026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685.75万元。新签订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市政景观类项目1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6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185.75万元。新签订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市政景观类项目2项。

2026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185.75万元。新签订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市政景观类项目2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胡德波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杨新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胡德波先生取得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近日，胡德波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胡德波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0731-58270078

电子邮箱：dsh@hunanyuneng.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静岭镇白丽路18号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